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18年6月份全部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方案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为7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

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 26.98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42.44 万元和 31,822.05 万元；假设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 2017 年基础上按照 0%、5%、10% 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或 2018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假设不考虑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7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截至2018.12.31 全部未转股	截至2018.6.30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421,010,000.00
假设情形1：2018年净利润水平与2017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2,424,404.88	362,424,404.88	362,424,40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318,220,543.68	318,220,543.68	318,220,543.68

项目	2017.12.31/ 2017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截至2018.12.31 全部未转股	截至2018.6.30 全部转股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1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6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0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6	0.78

假设情形2：2018年净利润水平较2017年上涨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2,424,404.88	380,545,625.12	380,545,62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8,220,543.68	334,131,570.86	334,131,57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5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0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4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9	0.81

假设情形3：2018年净利润水平较2017年上涨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2,424,404.88	398,666,845.37	398,666,84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8,220,543.68	350,042,598.05	350,042,59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0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5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8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3	0.85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

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全部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有所增加，短期内本公司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由此将被摊薄。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20,000.00	16,475.00
3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525.00	6,525.00
合计		73,525.00	7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和补充流动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了解汽车物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见解，能选择最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加以实施。公司大部分高管人员均从事汽车及物流行业 10 年以上，均是伴随着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而成长起来的业内精英。公司已初步建成完善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通过自身培养与从外部引进业务技能熟练、实战经验丰富的人才相结合的策略，组成了一支凝聚力和战斗力很强的业务团队，能够为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员和资源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对客户资源、运力网络、信息平台的整合，实现了物流资源平衡，帮助各汽车生产厂商实现物流资源互通，使得汽车生产厂商相对集中、规模较大的物流需求能与相对分散、单个规模较小但调度灵活的社会运力有效对接。作为一家大型第三方汽车物流公司，公司搭建了覆盖全国主要汽车生产及消费区域的物流网络。公司的物流网络促进不同汽车生产厂商运输路线的资源互换，在全国范围内协调运输需求和运力资源，形成网络循环，实现资源对流，降低空驶率，从而节约了单位车辆物流成本。

3、市场储备

公司具有全国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我国汽车制造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型汽车集团，公司与包括北京现代、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重庆长安、华晨宝马等在内的多个乘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及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在内的多个商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业内实力雄厚的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力的实现了公司与汽车生产厂商的共同发展，有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

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营运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2、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根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

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和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制定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颁布其他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监管规定，届时本人将按照其规定补充出具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或拒不履行

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